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二年第八月刊

第八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制定「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
＊制定「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四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五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五
＊修正「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制條例」部分條文……一一
＊修正「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制條例」部分條文……一三
＊訂定「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一四
＊訂定「桃園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一六
＊訂定「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一九
＊修正「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二〇
＊訂定「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二一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二三

＊訂定「桃園縣民營學校土地、建物、教學設備租金標準」……二三
＊檢送「桃園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二四
＊檢送「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營業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二七
＊檢送修正「加速農村建設改善酪農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條文……二八
＊檢送「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二九
＊檢送「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二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廢止「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三一
＊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令……三一
＊函轉財政部對進口酒類製造業地址應如何標示令……四一
＊檢送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一二四一號公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四一
＊檢送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20008795 5號令發布修正「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條文……五九
＊研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辦理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六〇
＊公告本縣蘆竹鄉南興村忠孝西路七十八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整編為大正街……六二
＊為本府辦理龍陵營區工程用地徵收案，因應受補償人（如後附清冊）通知送達處所不明，已依法存入未受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保管通知書因無法投遞，特予公告公示送達……六二
＊公告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額剩餘分配事宜……六三
＊公告核發地政士游進祿開業執照登記……六三
＊公告核發地政士李東波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六四
＊公告國統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六四
＊公告鎮揚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六四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646602號

制定「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交易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縣消費者保護事項，除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或中央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不得有誤導或隱匿之行為。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應對所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稱消費場所，係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場所。

第一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等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外，並應告知消費者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

前項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七條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應置消費者保護官及助理人員。

第八條　本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業務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派兼之，辦理消費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並得於鄉鎮市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第十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辦理本縣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除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一致。

第四章　監督及委託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經認有損害消費大眾權益之虞或有未妥善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事務者，本府得將其名稱、地址、消費爭議要旨及相關事項，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第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官進行調查時，得請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構)或團體依本法受委託辦理檢驗事項時，得請求支付適當之費用。

第十四條　本府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五章　申訴及調解

第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縣者。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縣者。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縣者。

第十六條　本府受理消費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訴案件不屬本府業務者，移送各該管機關處理。

二、申訴案件屬本府業務者，應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

三、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本府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仍未妥適處理者，本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企業經營者，並得將全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處理。

第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官受理消費申訴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函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二、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

第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或調解案件，得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團體派員列席。

第十九條　消費爭議案件經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二十條　消費者保護官及相關人員，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護之秘密，不得洩漏或不當利用。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五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達最低投保金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如仍拒不改善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連續處罰三次仍拒不改善者，應予停止營業；倘拒不停業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斷水斷電處分。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資訊者。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告知消費者相關事項或未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說明文件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許可證照，仍未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之企業經營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應依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者，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1645555號

制定「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阻砂石車違規超載損毀道路及影響民眾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在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查獲違規載運砂石、土方或預拌混凝土之車輛。

第三條　查獲違規超載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外，應責令當場卸貨分裝，惟不得有妨礙交通或佔用道路等違規情事。

前項情形如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責令二小時內改正之，逾時未改正者連續舉發；超載重量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強制當場卸貨分裝或至出貨地點或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並收取相關費用。

第四條　強制至本縣卸貨分裝場執行卸貨分裝之案件，除載運預拌混凝土者一律採用立即分裝方式處理外，餘依下列方式執行之：

一、立即分裝：違規人自僱他車前至卸貨分裝場分裝，並繳交場地使用費。

二、委託保管：卸貨保管及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並限三日內自行清運，逾期未清運者沒入保證金，貨料視同拋棄。

三、拋棄：拋棄之貨料由執法單位清運，清運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第五條　強制卸貨分裝應收取費用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每次新台幣（下同）五〇〇元。

二、保管費：每日二０００元，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清運費：每公噸五００元，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四、保證金：以保管費三日加上清運費計算。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日」為進場當日０時起至午後十二時止，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第六條　執法人員於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因違規超載而毀損道路者，應製作筆錄移送公路主管機關查究責任，並追償道路維修費用。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本府警察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０９２０１６７１８７號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核定本）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本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本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本會另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０９２０１６７３１５號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並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

第四條　本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命，處理縣政，置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　民政局　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及殯葬設施管理、兵役行政、留守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軍勤業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兵役替代役等事項。

二　教育局　掌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等事項。

三　社會局　掌理社會行政、合作事業、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與家庭等福利服務、兩性平權、社會救助、人民團體及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四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五　財政局　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庫款集中支付、公產、菸酒管理、公庫及地方金融管理等事項。

六　工商發展局　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礦業、土石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市場管理等事項。

七　農業發展局　掌理農務、林務、漁業、牧業等發展、農產運銷、農會輔導、農藥管理、農漁村發展、野生動植物保育等事項。

八　地政局　掌理地籍、土地登記、地政資訊、地價、地權、土地徵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地籍測量、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九　城鄉發展局　掌理城鄉發展之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非都市土地規劃、國宅之規劃管理、公園綠地之設立管理、城鄉景觀及公共設施綠美化等事項。

十　工務局　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工程、建築、營造、使用管理等事項。

建築、營造、使用管理等事項。

十一　水務局　掌理水利行政、水利工程、河川公地管理、防洪及下水道工程、水土保持、水資源等事項。

十二　原住民行政局　掌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建設等事項。

十三　觀光行銷局　掌理輿情蒐集與研析、媒體連繫及新聞發布、有線電視、桃園縣有關形象塑造及促進觀光之綜合宣導與規劃等事項。

十四　行政局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廳舍、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十五　法制室　掌理自治法規研議、審查與整理、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事項。

十六　研究發展室　掌理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為民服務、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局、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主計室，置主任、副主任、帳務檢查員、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掌理政風業務事項。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二〇一〇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以一八五一人為基準，每增用一人約聘人員應相對停用一人。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縣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二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簡任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三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原住民行政局、法制室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課長	隊長	課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人事室 主任	人事室 副主任	人事室 課長	人事室 辦事員	人事室 書記	主計 主任	主計 副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六九	三	二一九	一〇四	二三	三四	一八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室									政風室					合計
帳務檢查員	課長	課員	辦事員	書記	主任	專員	課長	課員	書記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委任	簡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五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一					六〇四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書記。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577782號

修正「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制條例」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處理廠(場)址回饋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指縣轄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興設之處理三鄉(鎮、市)以上之垃圾處理廠(場)，其種類如下：

一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

二　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　區域性灰渣掩埋場。

四　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

另政府協議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廠(場)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回饋區如下：

一　一級回饋區：指以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中心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區域。

二　二級回饋區：指以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中心半徑一千五百公尺範圍內區域扣除一級回饋區之區域。

前項一、二級回饋區有涵蓋行政村(里)轄區逾二分之一(含)面積者，該村(里)全部轄區均予納入。

第一項所稱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中心者，於區域性垃圾焚化廠謂廠區煙囪中心點；於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謂廠(場)區大門中心點。

第四條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來源如下：

一　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整。

二　焚化廠汽電共生回饋金，以一般廢棄物進廠量每公噸回饋金新台幣二百元整計算。屬民有民營廠者，本款經費由本府編列同額經費支付。

三　回饋金孳息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需經費由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支應，其不足差額，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屬民有民營者，準用第一項及本項之規定。

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及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回饋金來源，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並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使用年限，由本府分年編列之。

前項所稱使用年限，指自垃圾進場日起至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封閉日止。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回饋金，回饋區內應依鄉(鎮、市)別分別設置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運用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其設置準則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六條　回饋金之運用比例及範圍如下：

一　回饋區公共設施服務事項比例為百分之三十，項目如下：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四)管委會運作經費。

(五)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六)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七)回饋設施管理費。

(八)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之事項。

二　回饋區一般住戶申請回饋金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七十，由其運用於下列等改善生活及促進環境品質事項並需檢附相關憑證以供核銷：

(一)健康醫療保健補助費用。

(二)一般住戶水電補助費用。

(三)改善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四)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經費運用，依受回饋村(里)列入回饋區土地面積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申請

辦法由各管委會訂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經費之分配，以各回饋區住戶設籍一年以上者計算，一級回饋區與二級回饋區每人受回饋金補助比例權重為二比一，其發放計算辦法由各管委會訂定之。

依本自治條例補助興建及由中央補助興建之公共回饋設施，其設施管理使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回饋金由本府依各年度回饋金縣議會審定金額提撥至管委會回饋金專戶。

第八條　回饋區申請回饋金者應由村(里)辦公處提報需求由各回饋金管委會初審；各回饋金管委會應依初審結果，研提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本府申請辦理核撥款項。

本府依本自治條例所撥入之回饋經費毋需使用部分及結餘款項，結算後併下年度經費及回饋金專戶孳息繼續支用。

第九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所在地各級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　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　執行方式。

四　其他事項。

第十條　回饋金應專款專用，並依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執行回饋金運用。

第十一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因回饋區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刪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577778號

修正「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制條例」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一條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指縣轄公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興設之處理三鄉（鎮、市）以上之垃圾處理廠（場），其種類如下：

一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

二　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　區域性灰渣掩埋場。

四　區域性資源回收廠（場）。

另政府協議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廠（場）得適用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服務區者，謂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轄之所有鄉（鎮、市）。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係處理該服務區內之一般廢棄物。

於不影響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正常營運下，事業單位得經本府同意，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繳付代處理費後，委託各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代處理無害性事業廢棄物。

第六條　本府行政轄區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禁止進入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

服務區外之一般廢棄物若遇急迫性處理危機，致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環境衛生之虞時，經本府同意後，進廠（場）處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之廢棄物進廠（場）時間依本府環保局規定協調進廠，除處理廠（場）所在地之鄉（鎮、市）外，進出廠（場）時間以交通離峰時間為原則。

遇有特殊情事致不能遵行前項規定時，由本府環保局協調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406630號

訂定「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附「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及審議委託民營學校業務，依據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兼任，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二）本府局室首長一人至二人。
（三）教育行政人員二人。
（四）學校校長二人至三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六）社會賢達二人至三人。

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期滿得再續聘之。本會組成後，委員如有出缺時，依第一項各類分配名額之規定補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工作小組之職掌，為辦理行政上相關業務或業務報告及參與甄選者之資格審核。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民營學校方案之研擬諮詢。
（二）民營學校公開評選之審議。
（三）民營學校違約、停辦、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續約等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委託民營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審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評審費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之決議於審查完成後應予公開，但其審查之資料、過程應嚴予保密。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審議。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審者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審者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審者以書面申請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會作成決定者。

委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本會令其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有被聲請迴避之情形者，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議決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出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民營學校公開評選之應甄者僅有一家合格，亦得加以評選。經本會評審結果，如參加評審之案件均未達評選標準，本會得不予評列名次並不予錄取。

第十二條　民營學校選任受託人評選審議標準，依據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問經營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營學校公開評選之審議，其作業程序、評定方式等，由本會依被評選之標的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623390號

訂定「桃園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附「桃園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建築線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或退縮之深度後最小為一．五公尺，最大為十六公尺。

三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不超過拆除面之高度為準，拆除面與建築物成斜面，而高度不同者，以其平均高度為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原建築物簷高者，得維持原建築物簷高。拆除面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得以十三公尺為準。屋頂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

四總樓地板面積：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五建蔽率、容積率：整建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四款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

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由整建人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

整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但整建之基地，其深度在十公尺範圍內部分，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之高度超過十三公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依法須設置騎樓者，並應將拆除剩餘之建築物依本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設置騎樓。

第六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剩餘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二剩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檢附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切

結書申請同時整建，整建之建築物以原高度為限；該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通知限期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未拆者，強制拆除之。

第七條　剩餘建築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

一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申請整建者。

二具有危險性而不申請整建者。

三使用價值偏低、不申請整建者。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工程開工時將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拆除戶，其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一年內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申請書起十日內予以准駁；申請文件不全者，應即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剩餘建築物逾期未申請整建而有傾頹或朽壞致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二地盤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含現有巷道）。

四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原建築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五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整建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

六整建之高度超過七公尺（二樓）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並依下列情況檢附結構計算書備查：

（一）二層以下跨距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距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跨距超過五公尺者及四層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前項設計圖經核准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補

具二份備查；並於地籍套繪圖上予以套繪。

第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建築物拆除整建及修復期間派員就地指導。

第十二條　就地整建應於核定整建期限內依核准圖樣整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整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各向立面照片三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起十日內派員實地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十三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受理就地整建，指導施工及核發完工證明等業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及整建須知，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648002號

訂定「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四條　民眾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本府或執行機關檢舉。

第五條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及地址者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告發處新台幣六萬元

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人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之。

檢舉獎金於行政處分確定前暫不發給。

第七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每半年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請本府備查。

第八條　同一檢舉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

共同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九條　檢舉獎金自合法通知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706 41號

修正「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種基金，其全部歲入、歲出列入總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中央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撥付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　本府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之空

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三　基金孳息收入。

四　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　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　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　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　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　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　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　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　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十二　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二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以上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學者、專家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以上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委員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並得依規定聘僱執行業務所需人員若干人。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623911號

訂定「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附「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建築物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第三條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四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623 94號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1406 31號

訂定「桃園縣民營學校土地、建物、教學設備租金標準」
附「桃園縣民營學校土地建物教學設備租金標準」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民營學校土地、建物、教學設備租金標準

第一條　本租金標準依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管學校其承租項目如下：
（一）土地。
（二）校舍建物。
（三）教學設備。

第三條　委管學校其租金按下列標準計收：
（一）土地按訂約當時公告地價千分之五以下計收。
（二）校舍建物按訂約當時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以下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
（三）教學設備按訂約當時財產帳面淨值百分之五以下計收。

前項租金標準審議委員會得依委管學校之現況及交通、社經環境等條件議定之。

校舍建物之課稅現值、教學設備帳面淨值應每年調整。

第一項租金每年度收取一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份應於訂約時一併繳交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限期邀交。

第四條　民營學校應依期限繳納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第五條　委建學校契約期滿改為委管學校時，其租用土地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校舍建物及教學設備則予免收租金。

第六條　民營學校對於經管之財產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任，未經同意擅自增加設施或拆除，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租金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0920174045號

附件：如主旨（017404 5A00_ATTCH2.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請照辦。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新屋鄉公所、楊梅鎮公所、龍潭鄉公所、大溪鎮公所、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含附件）、本府法制室（含附件）、本府城鄉局（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		
條文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桃園縣內公園綠地之美化、管理與維護，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認養公園綠地，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管理機關界定	
三、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以下均簡稱認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認養。	認養者界定	
四、認養標的與範圍如下： （一）認養標的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 （二）認養範圍以一處為單元。	認養標的與範圍	
五、認養者應檢具認養計畫書圖向認養標的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受理申請	
六、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為一期，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認養期間	
七、認養者以勞務維護方式認養時，應負責下列基本維護工作：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潔。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 （三）犬畜驅離。 （四）認養設施物、樹木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損害時，應速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五）其他經認養者與管理機關協商同意者。	認養工作內容	

八、認養者以捐獻認養經費方式認養時，應於核定同意後一個月內，將經費繳入管理機關，再由管理機關編列歲出預算專款專用，並依管理維護合約規定辦理。	認養經費處理
九、認養者得於認養之適當地點設置名牌。但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配合公園綠地景觀，並於認養計畫書圖中載明。	認養名牌設立
十、認養者在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之生長及不妨礙交通、民眾休閒活動之原則下，得申請管理機關同意，於其認養標的內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親子遊戲或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非商業營利性或公益性活動。	認養處所使用
十一、本府或管理機關為舉辦公益性活動，需使用已認養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時，認養者不得拒絕。	優先使用原則
十二、管理機關應經常檢查受認養中之標的，並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由管理機關於年終報請本府頒發熱心公益獎狀表揚；績效不彰情節重大或違反認養意旨者，得隨時終止其認養。	表揚或終止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092016200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營業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第一〇七次治安會報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九十二年三月份警政工作會報縣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二、惠請　行政局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計畫室協助登錄本府網站。

正本：本府警察局、城鄉發展局、地政局、行政局、工務局、法制室
副本：縣長辦公室、黃副縣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計畫室、建設局局長室、建設局商管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營業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

一、目　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暨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　據：依據建築法、商業登記法、行政執行法暨其有關規定辦理。

三、權責劃分：

（一）、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轄內涉及公共安全建築物之檢查及取締執行等工作。

（二）、建設局：依商業登記法、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轄內違規商號之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等工作。

（三）、警察局：依刑法規定，執行違法營業行為取締通報，並配合工務局、建設局執行斷水、斷電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作業程序：

（一）、上述權責單位應依本府聯合稽查作業規定，加強本縣轄內涉及公共安全營利事業場所之稽查，並將稽查紀錄表按公文處理時效分送相關單位處理。

（二）、工務局於接獲稽查紀錄表或警察局通報後依

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就違反建築法規定對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依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辦理。

（三）、建設局於接獲稽查紀錄表或警察局通報應依公文處理時效規定，就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對行為人或負責人依本府「違反商業登記法罰鍰裁量基準」辦理。

（四）、商業之營業場所涉及色情、賭博、販賣毒品等行為或違反建築法有關公共安全規定，或依建築法裁處之罰鍰未繳清者應列為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對象。

（五）、列為優先斷水、斷電對象應彙整列冊，提經權責單位組成之審核小組會審後依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並將執行成果提報「治安會報」。

（六）、經本府執行斷水、斷電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各權責單位應複查確保成果，如發現私接水電或使用發電機者，應依建築法規定移送法辦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予以斷絕。

五、考核獎懲：本要點之執行每半年檢討成效，辦理獎懲乙次。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0920151991號
附件：「加速農村建設改酪農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條文
主旨：檢送修正「加速農村建設改善酪農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條文，請轉知轄區酪農知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農輔字第0920050618號函辦理。
正本：楊梅鎮公所、大園鄉公所、中壢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新屋鄉公所、楊梅鎮農會、大園鄉農會、省農會中壢辦事處、新屋鄉農會、大溪鎮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局

縣長　朱立倫

加速農村建設改善酪農經營貸款要點第五點條文

五、經辦機構：

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及依法承受農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建公字第0920124851號
附件：如文（（一）風機之設置需考量安全性.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六〇條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議會（含附件）、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含附件）、縣長室、法制室（含附件）、行政局（文書課）（含附件）、計畫室（含附件）、建設局（局長室）、建設局（公用事業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速件：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建公字第092016042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府檢送「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乙案，附件錯誤，請予於更正，請查　照。
說明：
一、本府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府建公字第0920124851號函所檢送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茲因部分電子檔誤發為「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要點」，請將該要點作廢，另檢送正確之「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乙份。
二、本案承辦人：黃聰德、電話3322101分機5268。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議會、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縣長室、行政局（文書課）（請惠予刊登公報）、計畫室（請惠予附掛於網頁供民眾查參）、建設局（局長室）公用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申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審查作業原則

一、風機之設置需考量安全性。
二、風機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三、風機之位置及高度應符合航高限制、雷達管制等相關規定，並取得民航主管機關及軍方之同意文件。
四、須與本縣觀光結合，具觀光機能者。

五、申請業者應提出回饋週邊地主、居民及地方政府方案。

六、風機之設置應避開動植物生態區、生態敏感區、保育區等地區。設置於防風林者，並應取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

七、以陸上設置為原則，離岸式風機暫不開放。

八、不得設於政府規劃或預定開發之計畫地區。

九、應避開住家及文化敏感區，如古蹟、重要寺廟、特殊建築物等。

十、風機至少有耐強風（颱風）每秒六十五公尺之強度。

十一、應保障本縣縣民就業人數比率。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應以本縣縣民為優先：非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必須任用本縣縣民達六十%以上。

十二、風機基座土地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無償提供或價購方式或租用方式）

十三、風機葉片動態垂直投影下方土地應取得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四、應取得輸電線路設施線下土地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五、前三項應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使用林務局管理之林地或國有財產局、其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者，在未取得各該管理機關正式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前，得以該機關同意先期規劃之文件替代之。

十六、投資廠商需檢附財力證明及投資廠商或合作廠商過去之興建經驗及營運能力相關文件，裨列入審核參考，該審核意見並於全案核轉經濟部時列為地方政府意見。

十七、開發業者籌設申請內容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准開發。

十八、本府受理審查流程，由建設局受理後，邀集申請人向本府相關單位及當地公所、民意代表等簡報，並辦理現場會勘，建廠計畫書分會各單位審查，於召開相關單位審查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開多次）通過後，再召開委員會專案會議。

十九、本府於發出同意函時，應附款要求業者須於一年

半內取得經濟部核准籌設許可，逾期本府同意函自動失效。如因環保署環評作業，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延誤前項期限者，依個案提出之理由審核是否同意延長有效期限。經經濟部核准之案件，如經濟部核發之籌設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失效時，本府核發之同意函併同失效。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16453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廢止「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漁一字第〇九二一三一〇二三七號函辦理。
正本：中壢區漁會、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二一三一〇二二六號
附件：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廢止「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桃園縣政府函

受文者：本府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16439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令乙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漁一字第〇九二一三一〇二三六號函辦理。
二、檢附「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影本乙份。

正本：中壢區漁會、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文書課（請刊登公報）、農業局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二一三一〇二二五號
附件：如文

訂定「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附「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副本：本會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漁業署（企劃組、經貿科、法規科）、（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主任委員 李金龍

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一、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進口、出口與再出口生鮮或冷藏劍旗魚（C.C.C.號列：〇三〇二．六九．九九．五〇—四）、冷凍劍旗魚（C.C.C.號列：〇三〇三．七九．九九．八〇—五）、生鮮或冷藏劍旗魚魚片及魚肉（C.C.C.號列：〇三〇四．一〇．九〇．六〇—九）及冷凍劍旗魚魚片（C.C.C.號列：〇三〇四．二〇．九〇．四〇—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申請進口劍旗魚，進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進口同意書，始得輸入。

（一）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劍旗魚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二）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劍旗魚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進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6．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四、進口同意書，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但因國內外法令變更不許進口時，已核發之同意書失效。

五、申請進口劍旗魚有下列事項者，不予核發進口同意書：

（一）來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禁止自其進口之國家。

（二）於大西洋捕獲體型小於十五公斤之劍旗魚。

六、原產國為我國之劍旗魚申請出口時，應依本會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始得輸出。

七、由他國進口劍旗魚後再出口時，出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始得輸出。

（一）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劍旗魚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二）他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劍旗魚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2．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所有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附件一：劍旗魚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附件二：劍旗魚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適用貨品：劍旗魚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劍旗魚

貨品進口同意書
IM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一

同意書續頁

共　頁	第　頁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附件一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生產國別	1. 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⑥	賣方國家	1. 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 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C.C.C.號列：0302.69.99.50.4) （2）冷凍劍旗魚（劍旗魚科）(C.C.C.號列：0303.79.99.80.5) （3）生鮮或冷藏劍旗魚魚片及魚肉（劍旗魚科）(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60.9) （4）冷凍劍旗魚魚片（劍旗魚科）(C.C.C.號列：0304.20.90.40.2) 3.申請進口劍旗魚有下列事項者，不予核發進口同意書： （1）來自國際漁業組織實施禁止自其進口之國家。 （2）於大西洋捕獲體型小於十五公斤之劍旗魚。 4.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如下表件： （1）劍旗魚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2）進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經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2.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應增附以下表件： （5）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6）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二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適用貨品：劍旗魚

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轉口口岸 Transshipment port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0.		⑥買方國家 Country of buy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s 應檢附件詳見填表說明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				
Ⓔ.				
Ⓕ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附件二

再出口漁業證明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①至⑪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①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②	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③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④	目的地國	1.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名，免填目的地港口。 2.右上角框內，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⑤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⑥	買方國家	1.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名，可免填地址。 2.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名代碼。
⑦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⑧	貨品名稱	1.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本表適用貨品為： （1）生鮮或冷藏劍旗魚（劍旗魚科）（C.C.C.號列：0302.69.99.50.4） （2）冷凍劍旗魚（劍旗魚科）（C.C.C.號列：0303.79.99.80.5） （3）生鮮或冷藏劍旗魚魚片及魚肉（劍旗魚科）（不論是否經剁細）（C.C.C.號列：0304.10.90.60.9） （4）冷凍劍旗魚魚片（劍旗魚科）（C.C.C.號列：0304.20.90.40.2） 4.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二份），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⑨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⑩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⑪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檢附文件		1.由他國進口劍旗魚後再出口，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如下表件： （1）劍旗魚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 （2）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及漁獲物之漁船船舶國籍證書及漁船證照影本。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乙份。 （5）本會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各乙份。 2.由他國進口劍旗魚後再出口，他國為非原產國，應增附下列文件：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受理機構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附件二

DOCUMENT NUMBER	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RE-EXPORT SECTION:

1. RE-EXPORT COUNTRY/FISHING ENTITY

2.POINT OF RE-EXPORT

3.DESCRIPTION OF IMPORTED FISH

Product Type (＊)		Net Weight (kg)	Flag country/ entity /fishing entity	Date of Imported
F/FR	RD/GG/DR/FL/OT			

＊F＝Fresh ; FR＝Frozen ; RD＝Round ; GG＝Gilled and Gutted ; DR＝Dressed ; FL＝Fillet ;
＊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4. DESCRIPTION OF FISH FOR RE-EXPORTING

Product Type (＊)		Net Weight (kg)	
F/FR	RD/GG/DR/FL/OT		

＊F＝Fresh ; FR＝Frozen ; RD＝Round ; GG＝Gilled and Gutted ; DR＝Dressed ; FL＝Fillet ;
＊OT＝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

5. RE-EXPORTER CERTIFICATION : For export to countries that have adopted the ICCAT alternative mining for swordfish, the exporter must certify that the above listed Atlantic swordfish are greater than 15 kg (33lb.) or if pieces, the pieces were derived from a swordfish weighing >15kg..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Compan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6. GOVERNMENT VALIDATION :

I validate that the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Date

IMPORT SECTION :

7.IMPORT SECTION :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if applicable)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if applicable)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Final Destination of Shipment)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Final) Point of Import : City State or Province Country//Fishing entity

NOTE: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1581 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政部對進口酒類製造業地址應如何標示令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〇六三八八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轄內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者
副本：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203063888號
進口酒類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標示之製造業者地址部分，參酌國外立法例，得不標示至門牌號碼，惟仍應就其所在區域有具體標示，且符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地址之標示應包括足供消費者辨識及聯絡之內容。

部長　林全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菸酒小組、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部秘書室、本部印刷廠、本部新聞聯繫室、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部國庫署（第五組）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1672 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一二四一號公告「財政務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一二四一二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府警察局、建設局、衛生局、環保局、新聞室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

1　目的

本基準係為了辦理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而制訂，其目的在於規範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製造業之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作業，均能符合良好衛生規範，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自主管理體系，以確保米酒類及料理米酒產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基準適用於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酒製造業，暨其自行發酵、產製並經完整包裝之米酒類及料理米酒產品。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酒類：係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述飲料之食用酒精及其他製品。

3.1.1 酒品：指包含酒類原料、半成品暨成品。

3.1.2 米酒類：係指以米類為主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合或不調合酒精而製成之酒。

3.1.2.1 純米酒：係指僅以米類為主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或採用阿米洛法，並經發酵及蒸餾所得之蒸餾酒，酒精度 10~60 vol%(含 60 vol%)。

3.1.2.2 米酒：係指以米類為主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或採用阿米洛法，並經發酵及蒸餾，或再經調合食用酒精而製得之蒸餾酒，酒精度 10~60 vol%(含 60 vol%)，其中由米發酵的酒精部分至少佔總酒精度之 50%以上。

3.1.3 料理酒類：指以釀造酒、蒸餾酒或食用酒精為基酒，加入 0.5%以上之食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3.1.3.1 料理米酒：係指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或採用阿米洛法，並經發酵及蒸餾，或再經調合食用酒精而製得之蒸餾酒，添加食鹽 0.5%以上，酒精度不超過 60 vol%，其中由米發酵的酒精部分至少佔總酒精度之 50%以上。

3.2 食用酒精：係指以糧穀、薯類、甜菜、糖蜜、蜂蜜或水果等為原料，

經發酵、蒸餾製成酒精度超過90 vol%之未變性酒精。

3.3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3.1 原料：係指構成成品可食部分之原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3.1.1 主原料：係指構成成品之主要原料，在此以米為主。

3.3.1.2 副原料：係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原料，如食用酒精及鹽等。

3.3.1.3 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3.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材料及外包裝材料。

3.3.2.1 內包裝材料：係指與酒液直接接觸之酒類容器如瓶、罐、罈、桶、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酒液之包裝材料，如箔、膜、木栓、紙、蠟紙等。

3.3.2.2 外包裝材料：係指未與酒液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4 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

3.4.1 半成品：係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4.2 成品：係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5 廠(場)房：係指用於酒類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包括製造作業區域、非製造作業區域。

3.5.1 製造作業區域：包括驗收、原料處理、蒸煮、冷卻、液化、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冷安定、過濾、內包裝、外包裝及倉儲等工作區域。

3.5.1.1 驗收區：係指原材料之驗收區域。

3.5.1.2 原料處理區：係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選別、精白、清洗、浸泡、酵素處理等過程之區域。

3.5.1.3 蒸煮區：係指原料蒸煮之作業區域。

3.5.1.4 冷卻區：係指經蒸煮之原料於自然條件下或其他加速冷卻之設施下，使其冷卻之作業區域。

3.5.1.5 糖化區：係指將澱粉質原料轉化為可發酵醣類等之作業區域。

3.5.1.6 發酵區：係指原料經發酵生成酒精之作業區域。

3.5.1.7 蒸餾區：係指發酵完成後，將酒醪蒸餾以取得酒精及香氣成分之作業區域。

3.5.1.8 加工調理區：係指從事調合、安定處理、過濾、混合、調配等調理加工區域。

3.5.1.9 洗瓶區：係指空酒瓶洗滌之區域。

3.5.1.10 包裝區：係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區域，包括內包裝區及外包裝區。

3.5.1.10.1 內包裝區：係指從事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區域。

3.5.1.10.2 外包裝區：係指與產品非直接接觸之包裝、貼標、裝箱、堆棧、捆包等作業區域。

3.5.1.11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區：係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區域。

3.5.1.12 倉儲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等。

3.5.2. 非製造作業區域：包括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酒品之區域。

3.6 清潔〈清洗〉：係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酒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7 消毒：係指以符合酒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酒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8 食品級清潔劑：係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酒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酒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9 外來雜物：係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物質，使所產製之酒品有不符合衛生及安全之虞者。

3.10 病媒（有害動物）：係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酒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1 有害微生物：係指造成酒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2 器具：係指直接接觸酒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3 酒品接觸面：包括直接或間接與酒品接觸的表面。直接的酒品接觸面係指器具及與酒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酒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酒品或酒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4 適當的：係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

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5 批號：係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產品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於某一特定生產線，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16 標示：係指標示於酒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17 隔離：係指區域與區域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18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手段。作業區域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予以達成，如區域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4 廠（場）區環境

4.1 廠（場）區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或造成公共危害之區域。

4.2 廠（場）區四周環境應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酒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且不得有塵土飛揚。

4.3 廠（場）區內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且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4.4 廠（場）區內如有附設之餐廳或販賣處或員工宿舍，應與原料處理、釀製、調配、貯酒或放置添加物之區域隔離。

4.5 回收空瓶再使用者，廠（場）區內應設置回收空瓶存放區，以便妥善堆置並保持整潔。

4.6 廠（場）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酒品。

5 廠（場）房及設施

5.1 廠（場）房配置與區隔

5.1.1 廠（場）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安全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場）房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物料貯存及品管檢驗等，以確保產酒品之安全與衛生。

5.1.3 廠（場）房應視需要設置驗收區、冷（凍）藏庫、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區、蒸煮區、冷卻區、液化區、糖化區、製麴

區、發酵區、蒸餾區、儲酒區、酒液調和處理區、內包裝容器洗滌區、內包裝區、外包裝區、成品倉庫、更衣室、試驗（檢驗）室、辦公室、廁所等區域，並予以標示。

5.1.4. 基於安全性與衛生考量，各製造作業區域應依製造作業流程作適度區隔及管理。非製造作業區域應與製造作業區域隔離並適度管理。

5.1.5 儲酒槽或發酵槽可置於室外，但應採密閉式結構，且地面應為混凝土或水泥，並有良好排水設施。

5.2 廠（場）房結構

廠（場）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能防止產製之酒品及內外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 安全設施

5.3.1 廠（場）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3.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3.3 高溼度作業區域之插座及電源開關應具防水功能。

5.3.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3.5 廠（場）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3.6 在會產生酒精氣和二氧化碳等危險性或有害氣體及有造成缺氧作業之虞的工作區域，應保持通風排氣順暢。

5.3.7 廠（場）房內應有安全標示，如：嚴禁煙火或嚴禁吸煙。

5.4 地面與排水

5.4.1 地面應採用易清洗消毒、不易藏污納垢之材料舖設，且須平坦不滑，不得有積水或侵蝕等情形。

5.4.2 作業區域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及排水系統。

5.4.3 作業區域之排水系統應能暢通，不得積水、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並應設置防止有害動物侵入之設施。

5.5 屋頂與天花板

5.5.1 室內釀製、包裝、貯存等區域之屋頂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積塵、納垢、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

5.5.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容易清洗者。

5.5.3 蒸汽、水、電及空調風管等配管不得設於酒品暴露之直接上方，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

5.6 牆壁與門窗

5.6.1 需用水清洗之區域的牆壁、支柱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

5.6.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之不生銹紗網。

5.7 照明設施

5.7.1 廠（場）內各作業區域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酒品加工線上有酒品暴露之直接上方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酒品之措施。

5.7.2 作業區域之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工作台面或調理台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使用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酒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酒品。

5.8 通風設施

5.8.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區域應保持通風良好，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8.2 通風口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防止有害動物侵入及空氣過濾裝置。

5.9 供水設施

5.9.1 應能提供廠（場）區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9.2 儲水槽（塔、池）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且保持清潔，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區域、化糞池等污染源3公尺以上。

5.9.3 凡與酒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酒品之水及清洗酒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水處理設施。

5.9.4 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區域等污染源至少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0 洗手設施

5.10.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設置足夠數量之洗手及乾手設備。

5.10.2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瓷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0.3 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並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酒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 倉庫

5.11.1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區隔，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1.2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有害動物侵入之裝置。

5.11.3 倉庫應設置數量足夠之棧板，並使貯藏物品距離地面5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之搬運。

5.11.4 若設有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或溫度自動紀錄儀，且要有安全設施。

5.12 廁所

5.12.1 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

5.12.2 廁所不得正面開向酒品作業區域，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2.3 廁所應保持整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5.12.4 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5.13 更衣場所

5.13.1 凡設有更衣室者，應與酒品作業場所隔離，工作人員並應有個人存放衣物之箱櫃、鞋架及穿衣鏡等。

6 機器設備

6.1 所有酒品製造、調配、加工、包裝、貯存等之機器設備的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酒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

6.2 蒸煮機(鍋)、發酵槽(桶)、蒸餾機(鍋)、調配桶、儲存槽（桶）等類似之器具、容器設備應有避免死角、不易清洗或易受外物污染等之設計。

6.3 非密閉式桶槽上部應有防止水、灰塵、異物等掉入之設施。

6.4 桶槽排水口應設於底部最低點。

6.5 輸送幫浦之設計應能迅速拆卸清洗，且其內外表面應光滑，無凹穴、裂痕，以避免微生物聚積。

6.6 所有用於與酒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

6.7 用於測定、控制或紀錄之測量器或紀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應定期校正。

6.8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製造業應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8.1 發酵桶（槽）

6.8.2 蒸餾機（鍋）

6.8.3 貯存桶（槽）

6.8.4 充填包裝設備

6.9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製造業視實際需要具備如下列之生產設備：

6.9.1 原料米洗滌設備

6.9.2 蒸煮機（鍋）

6.9.3 過濾設備

6.9.4 調配桶

6.9.5 酒麴或酒母培養設備

6.9.6 輸送設備

6.9.7 管路清洗設備

6.9.8 洗瓶消毒設備

6.9.9 瓶裝酒檢查設備（燈光透視檢查設備）

6.9.10 其他設備

7 品管設備

7.1 廠（場）房內應設置足夠的檢驗設備(儀器)，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及品質。必要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學術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場)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7.2 各項檢驗儀器應能發揮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7.3 需要設置之檢驗設備或儀器包括：

7.3.1 溫度計

7.3.2 pH測定計

7.3.3 酒精度計

7.3.4 酒精蒸餾設備

7.3.5 滴定設備

7.3.6 甲醇快速測定裝置

7.3.7 其他之檢驗儀器

8 衛生管理

8.1 酒製造業者應制訂衛生管理標準書，並據以確實執行。

8.2 衛生管理標準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廠（場）房設施衛生管理、機器設備及器具之衛生管理、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以及廢棄物之處理等。

8.3 環境衛生管理

8.3.1 鄰近道路及廠(場)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3.2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通暢，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4 廠（場）房設施衛生管理

8.4.1 廠(場)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場)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4.2 原料處理區、加工調理區等製造作業區域，每天開工時應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4.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間滯留廠(場)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場）外。

8.4.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4.5 製造作業區域，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有害動物。

8.4.6 廠（場）房內若發現有害動物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酒品、酒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4.7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區域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場）房。

8.4.8 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場）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場）外，以防止有害動物孳生及避免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4.9 製造作業區域內不得放置或貯存有毒物質。

8.4.10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及消毒。使用非自來水者，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5 機器設備及器具之衛生管理

8.5.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5.2 用具及設備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注意防止污染酒品、酒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5.3 所有酒品接觸面，包括用具及設備與酒品接觸之表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酒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5.4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機具和用具等，皆應清洗乾淨，並應定期保養，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

8.5.5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酒品或酒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區域，並保持適用狀態。

8.5.6 凡與酒品或酒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5.7 用於製造酒品之機器設備或區域不得供做其他與酒品或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或用於產製其他可能造成酒品污染之產品。

8.6 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8.6.1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

8.6.2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酒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酒品接觸之工作。

8.6.3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有關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各項訓練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6.4 製造作業區域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半成品或成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凡與酒品直接接觸的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酒類。

8.6.5 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製造作業區域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或(及)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8.6.6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酒品之行為。

8.6.7 作業人員個人衣物不得帶入製造作業區域。

8.6.8 非作業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有進入製造作業區域之必要時，應符合前列各項目有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9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

8.7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

8.7.1 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得使用，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酒品或酒品接觸面，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8.7.2 製造作業區域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8.7.3 清潔劑、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得使用，並應予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8.7.4 有毒化學物質應標明其毒性、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辦法。

8.7.5 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8 廢棄物之處理

8.8.1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製造作業區內，區域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孳生病媒。

8.8.2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並予清除。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並防止病媒之孳生，及造成人體之危害。

8.8.3 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廢棄物後，應立即清洗清潔。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停止運轉時應立即清洗，以防止病媒孳生。

8.8.4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酒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9 酒製造業者應指派衛生管理人員執行相關衛生管理工作。

9 製程及品質管制

9.1 酒製造業者應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書，並據以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出酒品之品質穩定及衛生安全。

9.2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原材料之進廠驗收、儲存和使用，標準製造作業流程，製造作業流程中之管制項目和標準，成品的品質管制，各項品質管制所使用的檢驗方法和檢驗結果之記錄處理，以及異常處理等。

9.3 原材料之管理

9.3.1 應建立原材料品質管制表單，內容包括原材料來源（生產者或供應商）、日期、數量、品質說明等，並據以執行原材料之驗收作業。

9.3.2 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9.3.3 若釀酒過程中需使用到食用酒精，應有來源證明及品質規格的檢驗證明，以備查驗。

9.3.4 原材料進貨時，應逐批抽取具代表性之樣品作檢驗，檢驗不合格之原材料，須明確標示「檢驗不合格」及作適度區隔管制。原材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等。

9.3.5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依原材料之特性，儲存於適當倉庫，並按時作倉儲之溫濕度記錄。

9.3.6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依先進先用之原則管理，並作倉儲之存量與領用記錄。如經長期貯存或暴露於空氣、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時，應重行檢驗有無可能引致變質之成分，確認其品質仍符合規格時方得使用。

9.3.7 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標示「禁用」或「可經適當處理後使用」，並分別貯放。

9.3.8 內包裝材料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必要時應檢附具公信力之學術研究或檢驗機構之檢驗合格文件。塑膠材質容器及紙質容器不得用於盛裝酒精度高於40 vol%之米酒類或料理米酒。

9.4 製造作業流程之管制

9.4.1 所有酒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儲存〉應以符合安全衛生為原則。

9.4.2 標準製造作業流程中所列之管制項目應確實執行，並記錄。

9.4.3 發酵過程中的紀錄單，應記載發酵過程中酒精度、總酸度、

溫度等的變化，以作為發酵是否正常之參考。

9.4.4 蒸餾作業應嚴密控制溫度與時間，並記錄，以確保酒品的品質。其紀錄表單中應包括蒸餾原料量、原酒精度，及蒸餾酒量與酒精度等。

9.4.5 蒸餾完成後之半成品，置於貯存桶時應防患外來雜物之污染。

9.4.6 調配作業應在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酒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調配作業所使用水質、酒精及其他配料、食品添加物等應確認其外觀性狀、風味無異常且無夾雜物後方可使用，其用量應依配方正確使用並作紀錄。

9.4.7 調配後應對半成品之外觀、風味、酒精度、酸度及外來雜物等作檢驗和記錄，以確認有無異常。

9.4.8 調配過程的紀錄表單除上述項目外，尚應包括原料量、食用酒精添加量、鹽添加量、原酒精度，及調配酒量等。

9.4.9 充填使用之空罐、空瓶等容器宜事先清洗，必要時應再消毒滅菌，尤其回收空瓶更應徹底清洗消毒、再洗淨檢查。

9.4.10 充填包裝過程中，應定時檢查封口之安全性並作成紀錄。

9.4.11 應對製程中之異常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及檢討防止再發生，並作成紀錄。

9.5 成品的品質管制

9.5.1 酒製造業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並據以執行成品的品質管制。

9.5.2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成品應逐批檢驗並記錄下列項目：

9.5.2.1 酒精度(乙醇)

9.5.2.2 甲醇

9.5.2.3 總酸

9.5.2.4 鹽度（僅限生產料理米酒者）

9.5.2.5 風味

9.5.2.6 異物

9.5.2.7 其他重要品質之檢驗（由業者依據產品特性及有關法令訂

定之)。

9.5.3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成品之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

項　　目	方　　法	標　　準	備　註
酒精度(乙醇)(%)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4327 號	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0.5%	以容量計
甲　醇 (mg/L)	1.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分光光度法)-署授食字第 0929200018 號 2.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法)-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4327 號	1000 以下	以純乙醇計
鉛 (mg/L)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 號	0.3 以下	
總　酸 (%)	1.依據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研究所蒸餾酒方法 2.依據 CNS 8626 N6167 水果及蔬菜製品檢驗法-可滴定酸之測定 3.依據 CNS 3441 N6057 乳品檢驗法-酸度之測定 4.依據 CNS 1071　N6025 食醋檢驗法-酸度之測定	符合廠(場)內規格	
鹽　度 (NaCl%)	依據 CNS 6246 N6126 醃漬食品檢驗法-鹽分之測定	0.5%以上	僅限料理米酒
異　物	依據 CNS 5629.N6120 食品檢驗法-異物之檢查	不得檢出	
風　味	依據官能檢查-嗅覺檢測方法	正常	

9.5.4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少一年。

9.5.5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酒品衛生標準。

10 倉儲與運輸管制

10.1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0.2 成品倉庫應按製造日期、品名、包裝型態及批號分別堆置，加以適當標識及防護，並作管制紀錄。

10.3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0.4 食用酒精應存放於通風良好之場所，且嚴禁煙火，並有消防設施。

11 標示

11.1 酒類產品經包裝出售者，其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並符合「菸酒管理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11.2 其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1.2.1 品牌名稱。

11.2.2 產品種類。

11.2.3 酒精度。酒精度應標示於產品主標籤上正面明顯處，且字體需大於 5mm。

11.2.4 製造業者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業者電話號碼；接受委託製造業，並應加註受委託製造業者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電話號碼。

11.2.5 容量。

11.2.6 主要原料。

11.2.7 副原料：除了主原料以外所使用到的副原料，包括食用酒精、鹽等。

11.2.8 食品添加物。(若未使用可不用標示)

11.2.9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1.2.10 「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11.2.11 若使用塑膠材質或紙質為內包裝材料者，應標示有效日期，且應採用噴印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1.3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2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2.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2.2 應建立成品回收制度，以迅速回收出廠成品。

12.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 紀錄處理

13.1 紀錄

13.1.1 衛生管理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3.1.2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管及製造、製程管制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3.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3.1.4 酒製造業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簽章，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3.2 所有紀錄應經過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3.3 紀錄保存：酒製造業對本基準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出廠後一年。

14 人員資格

酒製造業應有專人曾經參加過政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食品或酒品衛生管理講習班至少 14 小時以上，以及食品或酒品檢驗《需涵蓋酒精度、總酸度、甲醇、鹽度及官能品評等檢驗項目》相關講習班，並領有結業證書之技術人員。

15 附則

15.1 本基準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15.2 本基準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0920170387號
附件：如文（0170387A00_A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0920087955號令發布修正「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條文，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含附件）、本府行銷局（觀光課）（含附件）、本府農業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法制室（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城鄉局（行政課、規劃課）（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87955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條文。

附「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條文。

部長　余政憲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條文

第三十九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遭受損害，經縣（市）政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都市計畫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同一都市計畫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辦理重建。重建後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四十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縣（市）政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其原規定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文書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0920099596號

附件：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辦理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

主旨：貴會研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辦理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乙案准予核備，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附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辦事處92.05.06台建師桃字第92082-3號函。

二、本案承辦人：工務局使用管理課蔡潘文斌，電話：03-3322101分機：6110。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課長、各承辦員））（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代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辦理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

一、本作業事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及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七條訂定之。

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本辦法及本規範為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之審查機構。

本處指派依本辦法第八條具有審查資格之本處會員，亦得遴聘具有審查資格之建築師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核備後執行審查業務。

三、本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內容如左：

（一）、審核文件圖說

（二）、竣工查驗

四、本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或竣工查驗之申請，於收件登記時申請人應繳交審查費用，本處於收取審查費後始受理該案件。申請流程表如附件一。

室內裝修申請圖說查核如涉及用途變更，且檢附工務局第一階段之同意變更文件，則有關附件一之第七、九點應附之文件得不再檢附。

五、審查費應依本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收取，如附件二。

六、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及其專任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本處審查人員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七、圖說文件審核：

本處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圖說完畢，合格者於申請圖說核章後，送工務局於五日內核發許可文件；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本處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註銷收件文號。

申請人取得工務局核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八、竣工查驗

本處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應指派審查人員至現場查驗完畢，合格者，於查驗表簽證後，送請工務局於五日內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畢，送請複驗，逾期者須重新辦理申請。

九、審核及查驗之相關書表、圖說文件應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及本辦法之規定。書表如附件三。

十、本處辦理室內裝修審核、查驗應依圖說審核檢視表與竣工查驗檢視表所列項目及各項目標準審查，全部項目符合規定者視為審查合格。

十一、對於施工隱蔽部份仍應由施工之室內裝修業簽證負責。

十二、審查人對於自己設計或施工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十三、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合格後，每件申請案件應製作正本乙份，副本兩份。

十四、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依本辦法及本規範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作業事項報請工務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14027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南興村忠孝西路七十八巷部分門牌整編為大

正街等乙案，准予核備，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桃蘆戶字第0920002820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南興村村辦公處。

正本：蘆竹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大二一號十樓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1423351號

主旨：公告本縣蘆竹鄉南興村忠孝西路七十八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整編為大正街等。

依據：

一、蘆竹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桃蘆戶字第0920002820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蘆竹鄉南興村忠孝西路七十八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整編為大正街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蘆竹鄉戶政事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290016426O1號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龍陵營區工程用地徵收案，因應受補償人（如後附清冊）通知送達處所不明，已依法存入未受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保管通知書因無法投遞，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業奉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府地二字第六四四三四號核准徵收及本府八十年七月十六日府地用字第一二四四四八號函辦理公告徵收，並經

本府依法公告三十天。

二、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國庫專戶內保管，本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逾十五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三、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得隨時向本府領取，應攜帶之相關證件請洽本府地政局（地址：桃園市縣府路一號，電話：〇三—三三二二一〇一轉五三七一至五三七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20167330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額剩餘分配事宜。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暨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莊慶君等一二三人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請持執行名義，向本府勞工局登記，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剩餘金額之權利分配。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行擇期召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717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游進祿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台中縣遷入）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游進祿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一八號	東拓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中山路五六八巷八弄十號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173829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李東波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李東波		（八二）桃縣地字第二六七號	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觀音鄉觀音村二鄰中山路一一一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59546l號
主旨：公告國統鳴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國統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統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882029
三、登記證字號：乙I—A04205—000號
三、負責人姓名：黃麗錦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189號7樓
備註：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楊森弼君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職，應予復業（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142630z號
主旨：公告鎮揚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貴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申請書及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09二三二二三八0三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鎮揚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931402
三、負責人姓名：劉春英
三、登記證字號：丙A—A08796—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德街202號1樓
備註：原領丙A—A08796—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於九十年十月九日桃縣府工建字第201904號函已繳回收訖（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